




中山市2020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两违" 整治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82.2937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4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6.93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9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3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73.93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两违整治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7500000元，调整后预算5839171.4元，实际支出5359527.72元，预算支出率91.79%。项目支出全部用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的整治工作，资金支出规范性良好。但项目单位对项目整体的规划性和管理力度不足，且项目未设置明确绩效指标、项目自评工作改进空间较大，项目整体评价为“中”。</p>
存在问題（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b> “两违”整治工作按照《火炬区治理违法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8-2020年）》（火炬党政办〔2018〕78号）的要求开展，但佐证材料中未见针对2020年“两违”整治工作开展的具体工作，未知当年度具体的“两违”自拆和政府拆除工作量、治理对象、人员和时间安排及具体管理措施等，项目整体规划性不足。</p> <p><b>二、资金管理</b> 1. “两违”整治专项经费支出未结合当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的预算资金支出计划，由于该项目包含支出内容较多，缺乏资金分类进行预算控制，不利于根据年初预算对资金支出内容、支出规模和支出进度进行有效控制。 2. “两违”整治专项经费年初下达预算资金750万元，实际支出5359527.72元，差额为2140472.28元，预算偏离率达到28.54%，项目预算整体调整率较高。</p> <p><b>三、绩效表现</b> 项目设置了一定的量化指标对工作进行考核，指标内容与项目相关性较高，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问题。在产出指标设置方面，指标中缺乏对“两违”整治工作质量的考核，但“两违”整治工程的验收是考核工程质量的重要指标，应纳入考核。 1. “两违”整治安全事故发生率”应为对产出质量的考核，指标设置归类不正确。 2. 针对项目实施对新增违法建设的遏制效果，项目缺乏量化指标进行考核，不利于在项目完成后进行完成效果对比。 3. 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未对“两违”整治工程周边群众的意见进行调查和了解，不利于了解群众对施工过程和施工效果的意见，难以为后续工作的改进提供意见。</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 1. 项目自评表填写内容不够准确，填写的年初下达预算、支出金额、预算支出率等数据与《关于下达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0〕36号）和《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0年“两违”整治专项经费预算指标调减情况说明》的金额存在一定不一致，数据的填报不清晰，未知项目年初预算下达的具体金额。 2. 项目提供材料不完整，自拆人工补贴项目支出（吴章锡“两违”自拆人工补贴、刘伟明“两违”自拆人工补贴和张五小区33户“两违”自拆人工补贴等）、两违拆除公证费支出、快递费支出、保管场地租赁服务和保管服务项目支出等项目未见项目材料和支出凭证。 3. 项目部分佐证材料和项目实际内容不匹配，例如项目单位提交了火炬区2019年第二期“两违”强制拆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万科柏悦湾21栋3403楼违法建设拆除工程、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小引村大常山（电力设施隐患排查（125）号）违法建设拆除工程等内容，但在项目单位提交的资金支出明细中未见以上内容。 4. 资金下达情况说明不够清晰，《关于下达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0〕36号）和《火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0年“两违”整治专项经费预算指标调减情况说明》中介绍的项目年初预算金额存在不一致，未知项目实际年初预算资金规模。</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建议项目单位在每年度“两违”整治工作开展前，对区内“两违”存量进行摸查和统计，并按照本年度整治工作任务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自拆检查和政府拆除两项工作的内容、工作量、时间规划、人员安排、工程承担方选定方式、质量控制和验收等内容，并根据以往年度整治经验和本年度拆除工作特点，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方案制定，避免在拆除工作中出现事故或冲突。 2. 建议项目单位在年初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做好资金使用计划。根据计划支出的内容进行分类，明确每个类别资金支出包含的内容和预计的支出规模，为资金使用管理提供参考。针对预算编制或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较大的变更，建议项目单位定期了解资金支出需要和进度，在出现较大变更时，及时调整项目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 在财政资金绩效考核中，绩效指标的指标名称、指标值、评分标准等都是影响指标考核有效性的重要因素。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指标时，需要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提高对工程质量考核的重视，将工程质量考核结果纳入评价范围；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各项考核内容的具体指向和所属内容，对项目进行有效考核；三是项目单位应设置量化指标对“两违”整治工作对区内“两违”案件发生的遏制效果进行反映和考核；四是针对“两违”整治工作的满意度，项目单位应在各项拆除工作后，及时对所属社区（村委）和周边群众进行调查，发现工作存在问题。 4.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财政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开展相关培训，提升财政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一方面，项目单位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应及时核查自评表、自评考核表中各项数据的准确性，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应按照自评相关要求和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提供对应的、完整的佐证材料，确保佐证材料能够充分证明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情况等结论。</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p>
评审组：李继明、庄文嘉、孙林	
机构名称(全称)：	 <p>珠海战点有数电话有限公司</p>
日期：2021年6月24日	